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版)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 布 令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发生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提供科学依据，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维护企业的声誉和社会形象而制定的企业内部法规性文件，旨在将风险管理的思想和机制引入企业管理，使企业面对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保证应急工作科学有序，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支持性文件，预案阐述了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要求，用于指导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经专家审核通过并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现予正式发布。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6
1.4 应急预案体系	8
1.5 工作原则	11
2 基本情况	11
2.1 企业简介	11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14
2.3 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	22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23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24
3.2 重大风险源辨识	27
3.3 环境风险评价	28
3.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30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34
4.1 组织体系	34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5
5 预防与预警	37
5.1 预防措施	37
5.2 预警行动	39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42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6.1 内部报告	42
6.2 信息上报	43
6.3 信息通报	44
6.4 事件报告内容	45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45
7.1 分级响应机制	45
7.2 应急措施	47
7.3 应急监测	57
7.4 应急终止	60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0
8 后期处置	61
8.1 善后处置	61
8.2 保险	61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61

9.1 培训	61
9.2 演练	62
10 奖惩	64
10.1 表彰	64
10.2 责任追究	64
11 保障措施	65
11.1 经费保障	65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5
11.3 应急队伍保障	67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7
11.5 外部保障	67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67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68
14 名词术语	68
15 附图、附件	70
15.1 附图	- 71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71 -
附图 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示意图	- 71 -
附图 3 水系图	- 72 -
附图 4 周边环境状况图	- 73 -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 74 -
附图 6 风险源分布	- 75 -
附图 7 雨污水管线图	- 76 -
附图 8 应急物资点位图及紧急疏散路线图	- 77 -
15.2 附件	- 78 -
附件 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 78 -
附件 2 外部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 79 -
附件 3 应急器材物资清单	- 80 -
附件 4 公司营业执照	- 81 -
附件 5 环评及验收批复	- 82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96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97 -
附件 8 消防验收意见	- 119 -
附件 9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 121 -

1 总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业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规范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完善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救援抢险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为企业有效、快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政策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1989.12.26通过并施行，2014.4.20修订通过，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2007.8.30通过，2007.11.1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87号，2008.2.28通过，2008.6.1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5.8.29修订通过，2016.1.1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5.4.24修订通过，2015.4.24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2014.8.1修订通过，2014.12.1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6号，2008.10.28修订通过，2009.5.1施行；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

知》，苏政办发[2014]29号；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1)《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3.24通过，2011.5.1施行；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3.19通过，2015.6.5施行；

(14)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5)《关于深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21号；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

(1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9)《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20)《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府办[2012]244号；

(21)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13]85号；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2015.3.19修订通过，2015.6.1施行；

(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12.4修订通过，2013.12.7施行；

(2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2015.3.23 修订，2015.7.1 施行；

(2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3.23 修订，2015.7.1 施行；

(2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2.1.4 通过，2012.4.1 施行；

(2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布；

(29)《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

(30)《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

(31)《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32)《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3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3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2016.3.30 修订通过，2016.8.1 起施行；

(35)《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工信部、国家公安部、国家环保部等公告，2015 年第 5 号，2015.5.1 施行。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2013);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2013);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2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
- (22) 《危险废物鉴别规范》(HJ/T298-2007);
- (23)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2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2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GBZ2.2-2007)。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要求,编写本预案定义为《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其适用范围如下:

- (1) 在我公司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造成火灾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6)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1.3.2 事件分级

根据企业生产和原辅料使用情况判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等）。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针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厂内部控制事态能力以及需要调动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3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1) 企业 I 级（企业重大环境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厂区范围，且对周围环境、居民和企业的危害较大，或者临近的企业受到影响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引起群体性影响（社会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 I 级事件如下：

①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发生化学品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的有毒气体已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②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严重故障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在高温情况下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并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③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2) 企业 II 级（企业较大环境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厂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校区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后果，但有群众性影响（公司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 II 级事件如下：

①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环境污染事件在极短时间内被处置控制，泄漏的有毒气体被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②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故障引发火灾事故，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泄漏的有毒气体被控制在公司范围内，事故废水的环境影响范围被控制在公司厂界内，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③废气事故排放，预计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企业Ⅲ级（企业一般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车间生产，事故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之内，并可被现场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本公司局部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车间级）。

可能发生的企业Ⅲ级事件如下：

①生产区发生泄漏事故，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该工段之内，并且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未对其它车间或工段生产造成影响。

②生产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相邻工段的正常生产，但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局部工段，并且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

超出上述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组总指挥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级。

1.4 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等组成公司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本预案主要由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以及附件、附图组成。

公司位于工业园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企业Ⅱ级和

企业Ⅲ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工业园区环保局。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企业Ⅰ级)时,及时上报工业园区环保局同时启动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工业园区应急预案起着指导和协调作用,通过规定应急预案体系的建立、界定事件等级、给出工业园区内外各种救援力量的组织与协调、确定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物质与设备、指导应急疏散等内容,在更高层面上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南,使得应急救援工作在一定的体系内有条不紊的展开。

企业应急预案则通过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类具体信息、提供各种事件可能原因以及处理措施等指导具体的应急救援行动,充分保障工业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当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需要上级部门和外部救援单位的支援,因此本厂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满足上级政府部门应急工作的基本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对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救援单位的日常联系,积极配合或参加政府部门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为事故的有效救援打下良好基础。

工业园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工业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应急预案框架体系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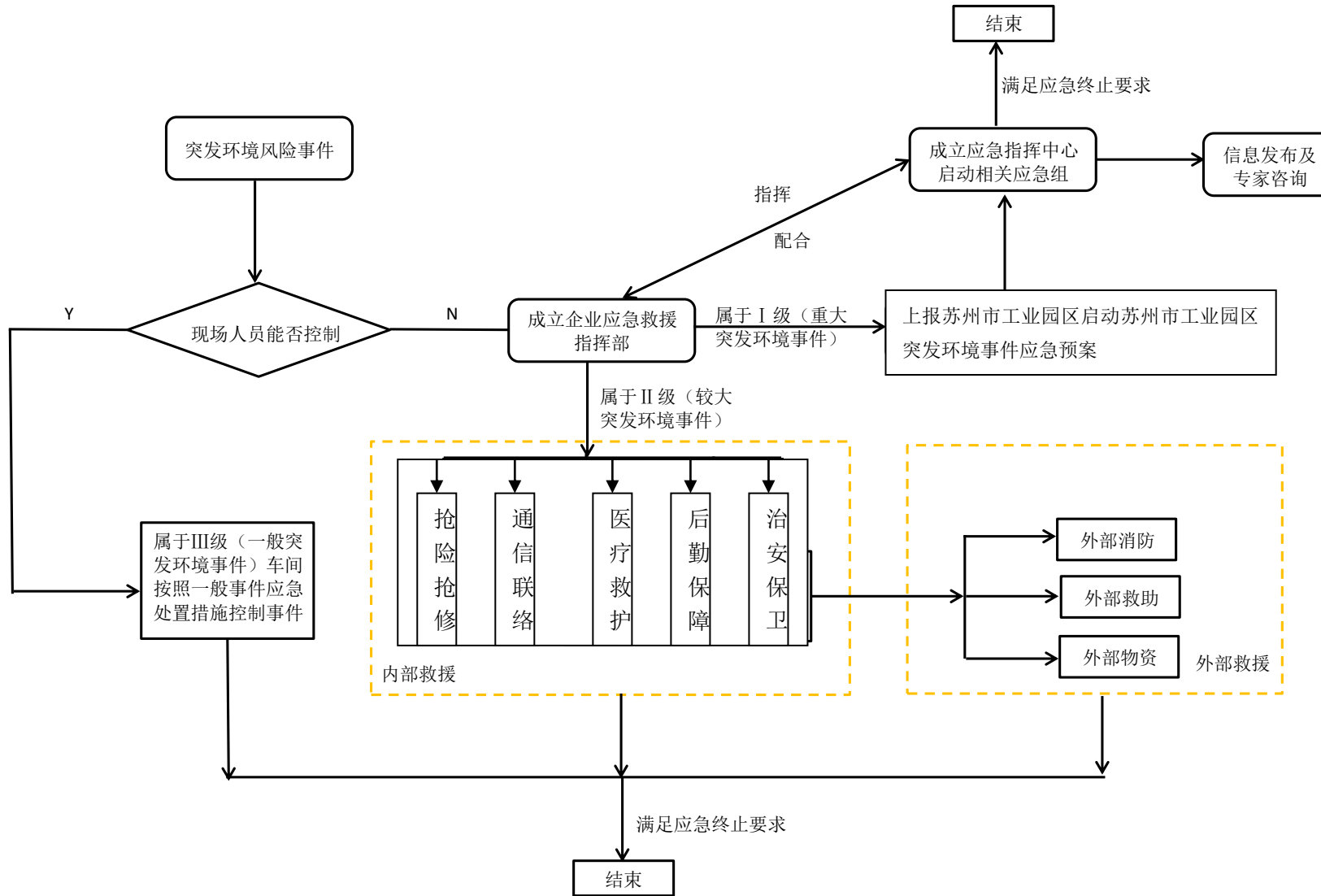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框架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各车间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及车间部门事故防范措施，实行分级响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积极组织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 科学预防，高效处置

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大投入，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

2 基本情况

2.1 企业简介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由德国 Getriebbau NORD GmbH&Co. KG 投资建设，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总投资 4100 万美元。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主要生产减速机、转子设备，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

公司现在员工 259 人，公司实行 12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	所在区	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	外资企业	所在街道	唯亭街道

法人代表	Ullrich Kuchenmeister	所在社区	唯亭社区
信用代码	91320594759661808U	邮政编码	215026
联系电话	051285180277	职工人数	259
企业规模	小型	占地面积	35000m ²
主要原辅料	电机、法兰、盖板、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	所属行业	电动机制造 C3812
主要产品	减速机、转子	经度坐标	120° 46' 46.92"
联系人	郝敬聚	纬度坐标	31° 20' 50.05"
联系电话	18550503956	建厂年月	2004 年

2.1.1 自然环境

1. 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 19'，东经 120° 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2、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3、地质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41℃；极端最低温度：-9.8℃。

(2) 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 夏季主导风向：SE, S； 冬季主导风向：NW, 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5、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吴淞江的主要功能为航运、引排水、灌溉等功能，为五级航道，称为“苏申内港线”，该河道是太湖流域三大古老的排水河道之一。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2.2.1 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减速机、转子。主要产品表2.2-1。

表 2.2-1 主要产品贮存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日产量	最大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减速机	20 万套	800 套	1 万套	0.8 万套	纸箱	货架	陆路
2	转子	30 万个	1200 个	1.8 万个	1.6 万个	托盘	货架	陆路

2.2.2 原辅材料

主要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能见表 2.2-2、2.2-3。

表 2.2-2 主要原料贮存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份/规格	年用量	日用量	最大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包装形式	储存地点
1	电机	钢、铁	20 万个	800 个	2 万个	1.8 万个	托盘	仓库
2	法兰	铁	13 万个	520 个	1 万个	0.8 万个	托盘	仓库
3	盖板	钢	33 万个	1320 个	2 万个	1.2 万个	托盘	仓库
4	齿轮	钢	80 万个	3200 个	8 万个	7.6 万个	托盘	仓库
5	箱体	铁	20 万个	800 个	2 万个	1.8 万个	托盘	仓库
6	转子铁芯	铁	30 万个	1200 个	1.8 万个	1.6 万个	托盘	仓库
7	转子包	铁	30 万个	1200 个	1.8 万个	1.6 万个	托盘	仓库
8	MK 油漆	主要成膜物：磷酸锌、氧化锌 25~50%，有机粘土：2.5~10%。其他：乙酸丁酯含量 12.5~15%，乙酰丙酮含量 1~5%，石脑油含量 2.5~5%，二甲苯含量 1~5%，磷酸聚酯含量 1~5%，甲苯 5~10%。	48t	0.192t	1t	0.6t	10kg 塑料桶装	化学品仓库
9	稀释剂	乙酸丁酯含量 5~12.5%；二甲苯含量 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含量 40~100%	15t	0,06t	0.3t	0.2t	10kg 塑料桶装	化学品仓库
10	清洗剂	氢氧化钾 5~10%，三乙醇胺 3~7%其余水	0.4t	1,6kg	0.4t	0.2t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11	矿物油	壳牌可耐压 S4 WE 220, 聚（亚烷基）二醇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280t	1.12t	10t	8t	1t 桶	化学品仓库
12	乙醇	含量≤99.7%	1.2t	4.8kg	0.16t	0.1t	25L 桶	化学品柜

表 2.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甲苯 C ₇ H ₈	分子量 92.14，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沸点 100.63℃，熔点-94.99℃，闪点 4℃，燃点 535℃；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和丙酮	属低毒性，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03mg/m ³ ， 8 小时（小鼠吸入）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分子量 106.17，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38.4℃，熔点 13.3℃，相对密度 0.86，闪点 25℃，引燃温度 525℃；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氯仿或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14100 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19747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乙酸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相对密度 (d ₂₀ 20)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折光率 (n ₂₀ D)1.3951。闪点（闭杯）22℃。	LD ₅₀ : 1310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9480 mg/kg (大 鼠经口)
丙二醇甲 醚醋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透明易燃的挥发性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67℃，沸点 146℃，闪点 42℃。水中溶解度 18.5g/H ₂ O100g(20℃)。	老鼠经口: LD ₅₀ 8,532mg/kg; 兔子经 皮: LD ₅₀ > 5.0g/kg。
乙酰丙酮 C ₄ H ₇ O ₃	无色或微黄易流动的透明液体，有酯的气味，冷却时凝成有光泽的晶体。受光作用时，转化成褐色液体，并且生成树脂。熔点-23℃，沸点 140.5℃，139℃ (94.5kPa)，相对密度 0.9753，折射率 1.4494，闪点 40.56℃，溶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苯、冰醋酸	大鼠 LD ₅₀ : 55 毫克/公斤; 口 服- 小鼠 LD ₅₀ : 951 毫克/公斤
MK 油漆	油漆为粘稠油性颜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油漆不论品种或形态如何，都是由成膜物质、次要成膜物质和辅助成膜物质三种基本物质组成，沸点约 120℃，闪点 28℃，爆炸下限 1% (V)，爆炸上限 10% (V)，蒸汽压大约 100hpa (50℃)，密度 1.7g/cm ³ ，沸点约 120℃，闪点 28℃，爆炸下限 1% (V)，爆炸上限 10% (V)，蒸汽压大约 100hpa (50℃)，密度 1.7g/cm ³	有毒性
稀释剂	液体，沸点约 120℃，闪点 39℃，爆炸下限 1% (V)，爆炸上限 10% (V)，蒸汽压大约 100hpa (50℃)，密度 0.96g/cm ³	

清洗剂	氢氧化钾 5~10%，三乙醇胺 3~7%其余水，氢氧化钾（化学式：KOH，式量：56.1）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 380℃，沸点 1324℃，相对密度 2.04g/cm ³ ，折射率 n ₂₀ /D _{1.421} ，蒸汽压 1mmHg（719℃）。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钾。三乙醇胺：无色至浅黄色黏稠液体，稍有氨味，易溶于水、乙醇。碱性，水溶液 PH 值约 10.5。可腐蚀铜、铝及其合金。液体和蒸气腐蚀皮肤和眼睛。可与多种酸反应生成酯、酰胺盐。	氢氧化钾：LD ₅₀ 273mg/kg（大鼠经口）；三乙醇胺：几乎无毒，大鼠经口急性中毒数据 LD ₅₀ =8g/kg。
矿物油	聚（亚烷基）二醇和添加剂的混合物，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乙醇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乙醇的各种表现形式(2 张) 相对密度（d _{15.56} ）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低毒性

危险化学品库存储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存储间距较远，不存在混存情况，可避免泄漏物质之间发生化学反应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各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 表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仓库内温度维持常温常压，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厂区内存入化学品仓库，需使用时才用推车运至车间内进行使用。

2.2.3 公辅设施

主要公辅设施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公辅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供水		5026t/a	
	排水	雨水	DN200	
		污水	DN200	
	供电		58 万 kwh	
	一般仓库		100m ²	
	化学品仓库		200m ²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管处理
	废气处理	风量 80000m ³ /h, 处理效率 9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催化燃烧
	噪声处理		隔声, 减震, 消音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20m ²	
	危废临时堆场	120m ²	
	绿化	15%	

2.2.4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5。

表2.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锯床	330HH、GZ4228	台	2
2	车床	CTX	台	7
3	铣床	VF-3	台	2
4	磨床	K-C33	台	5
5	压机	V910、V910、ZLY-315	台	3
6	线切割机	DK7732D	台	1
7	加工中心	NH5000 DCG	台	1
8	激光打标机		台	2
9	减速机装配压机		台	33
10	减速机测试柜		台	29
11	喷漆生产线	喷漆房 4.65×4.2×3.6	条	4
12	自动调漆设备		台	5
13	电机测试机		台	1
14	零件清洗机		台	2
15	空压机	75kw	台	2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四批), 经核实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设备, 无淘汰落后设备。

2.2.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减速机、转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2.5.1 减速机生产工艺

减速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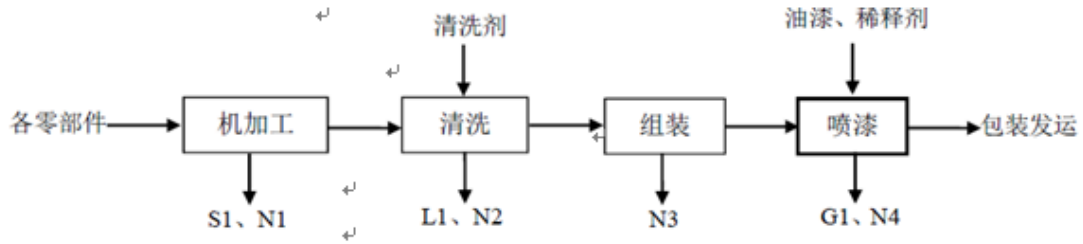


图2.2-1 减速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根据需要，使用车床、铣床、磨床对各零部件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噪声。

清洗：清洗零件，去除表面的油份等杂质，次工序会产生有机溶剂废液、噪声。

组装：对加工完成的零部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喷漆：对组装完成的半成品进行喷漆，喷漆后的产品需自然干燥，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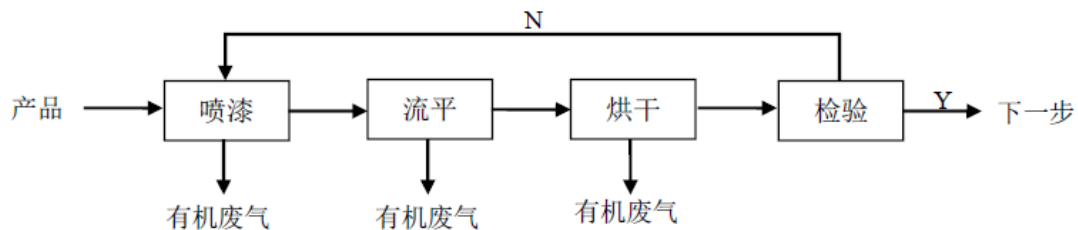


图2.2-2 喷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喷漆前不需要处理，65%的产品需要喷一道漆，15%的产品需要喷二或三道漆，20%的产品不需要喷漆。

喷漆：产品运入喷漆房，进行喷漆。顶部送风，半密封。

流平：喷漆后的产品由输送线送入流平室，经一定时间的自然流平、

扩展，此时喷漆表面才会呈现光滑、细致的效果。

烘干：本项目烘干使用热风循环加热，温度约为60摄氏度，燃料为天然气。热风循环风机开启后将炉内空气闭路循环，在加热器的作用下，将烘房温度提升至设定温度，达到设定温度后，加热器自动停止加热。低于设定温度时，加热器自动开启。由于烘房采用了空气强制对流的加热方式，因此整体温度非常均匀，而且干燥速度相对较快。热风循环系统上安装耐高温空气过滤器，确保烘干室内空气洁净。

检验：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流转回喷漆房进行补喷。

公司产品需进行喷漆，喷漆工序涉及有易燃易爆生产工艺，为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点，亦为生产过程中需重点监控工段，公司4条喷漆线设有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有自动灭火喷淋系统、应急消防器材。

2.2.5.2 转子生产工艺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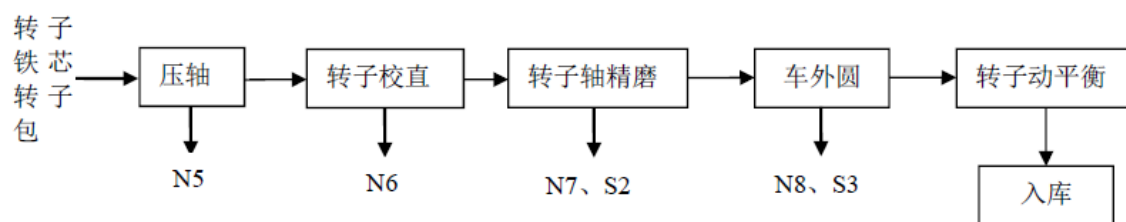


图2.2-3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铸铝转子铁芯压入转子包，再经过校直、精磨、车外圆加工，进行动平衡测试后即成转子。工艺中会产生噪声及金属废料。

2.2.7 企业“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2.2.7.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

SS、氨氮、总磷等，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部分材料加工前需要清洗，清洗用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为委外处理。

2.2.7.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漆及稀释剂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TVOC。采用催化燃烧法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高效过滤棉（玻璃纤维阻漆网）+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根据工程方提供的资料，整套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97.15%，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以达到92%。

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尾气不需处理直接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喷漆、流平、烘干阶段废气收集装置未捕集的废气，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自然排风。

表2.2-7 废气处理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废气处理设备及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排风设施	风量 25000m ³ /h	3 套
2	排风设施	风量 30000m ³ /h	1 套
3	吸附箱	1600×2366×2000	6 只
4	活性炭纤维	比表面积≥1300m ² /g	550kg
5	催化装置	3500×2400×1500	1 套
6	催化剂	HPA-8	200kg
7	热循环风机	9-26No4C 5.5kw	1 台
8	主抽风风机（防爆）	DHF-Z-1600C, 850r/min, 51490m ³ /h, 3500Pa, 75 kw	1 台

目前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符合目前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要求，但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未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在日后运行中，应加强废气的产生、收集、处理、尾气排放等环节风险源管理，安装在线监控，确保废气浓度超标时能及时报警，实施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照有关的规范、文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制订相应应急措施，并

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与处理率，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2.2.7.3 噪声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减速机装配压机和喷漆房，源强约为8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2.7.4 固废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有机溶剂废料（包括原材料清洗产生的废水，喷枪、喷漆设备清洗产生的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空桶。其中金属废料，外卖处理。有机溶剂废料、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2.2-8。

表 2.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
1	金属废料	35	0.35	一般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有机溶剂废料	45	3	危废	
3	废矿物油	3.5	1	危废	
4	废切削液	10.5	2	危废	
5	废清洗液	12	2	危废	
6	废过滤棉	20	1	危废	
7	废活性炭	3	1	危废	
8	废空桶	4.5	0.5	危废	
9	生活垃圾	20	0.8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废须储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应防水、防渗，周围应设置围堰。暂存于其中的危废应分类存放，并贴上相应的标识。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

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2.2.7.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

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大气污染物地面浓度瞬时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增大，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所增大，因此必须要做好防范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在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2.2.8 运输情况

公司无专门危险品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品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由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2.3 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

2.3.1 周边环境状况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510号。公司北侧为苏虹路，西侧为长阳街，东侧为小河，南边150米为长谷川香料(苏州)有限公司，南侧400米为汀兰巷。

2.3.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和环境风险发生时，需要重点防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为周边居民点、学校、医院和河流等，现已对公司周围5km内居民、主要河流等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调查，识别了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2.3-1。

表2.3-1 周边5公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亭南新村	E	2100	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
	汀兰家园	SE	830	1650	
	唯亭镇	N	800	280000	
	唯亭学校	NW	2000	600	
	雅戈尔太阳城	SW	2100	3500	
	三庄村	E	4000	200	
	项田村	E	1700	300	
	胜鱼村	S	800	200	
	苏州中学园区校	S	4600	2500	
水环境	娄江河	N	58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吴淞江	S	50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	四周	1-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N	30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68.2km ²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公司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危险化学品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便公司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企业在生产、加工、运输(厂内)、使用、贮存、处置等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过程，以及其他公辅和环保工程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源情况如下。最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元是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是防范事故的重点区域。人为操作失误、防护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工作场所的

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以及附录 A.1 表 1 物质危险性标准进行物质风险识别，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序号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4 小时） mg/m ³
有毒物质	1	<5	<1	<10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100<LD ₅₀ <500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500<LD ₅₀ <2000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0℃。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3.1.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危险有害性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中贮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这些物质在使用、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其危险特性如下：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油漆、稀释剂等，稀释剂中的二甲苯为有毒物质，另外，油漆及稀释剂为易燃物品，泄漏与明火易燃烧甚至爆炸。

3.1.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本项目在喷涂中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火灾类别为甲类，这些化学品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其蒸汽密度比空气大，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2）车间通风不良，排风设备故障，溶剂蒸汽亦可能大量积聚，如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火星、火花、静电等）就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3）作业人员缺乏火患意识，不遵守防火规则，在使用到可燃物

场所违章吸烟或使用明火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雷雨季节产生雷灾害，雷电能击毁建构物，引起车间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

（5）在作业场所违章动火，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1.3 贮运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1）装卸危险化学品时造成震动、撞击、摩擦、重压或倾倒，引起泄漏。

（2）运输油漆、稀释剂车辆，若操作不当、高温、运输途中发生撞车或翻车事故等，引起泄漏、火灾。

（3）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或对动火管理制度管理不严，也会造成火灾甚至爆炸的风险。

因此，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运输，确保安全。为此，采取如下运输管理措施：

①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避免在车流和人流高峰时段运输。

②特殊物质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使用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定人就是要有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驾驶、装卸，从人员上保障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③各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明显位置应有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④在各物料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应对各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和检修，防患于未然，保持车辆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1）在化学品仓库违规存放易燃性化学品，泄漏后与明火、高热能引起火灾等事故。

（2）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未严格落实，有外来人员携带火种进入，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

（3）室内有电气照明设施，如果有电气线路破损、照明灯具爆裂等情况发生，会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4）油漆、稀释剂包装桶破裂，物料泄漏，挥发蒸汽遇电火花、高热明火等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1.4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喷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 若过饱和长时间不更换、进口温度过高、风机故障 可能引起事故排放，苯系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会对受影响的人群身体健康造成伤害。

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反应，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进行生产。另外，应加强车间通风，加强个体防护。

3.1.5 公用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性识别

（1）电气系统有配电室、生产过程用电设备等。电气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整个生产系统将处于全而停顿，有可能引起人身和设备事故。由于使用了易燃易爆物质，同时生产作业的空间有限，存在着生产环节易触电的危险；用电过载造成的火灾、跳闸，有可能造成生产线停电，引起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外泄，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易燃、易爆物质，如果电气、仪表选型不当，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了不防爆的电气、仪表、照明器材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果在易燃、易爆场所，虽然电气、仪表等选型正确，但安装、维修不当，同样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绝缘击穿，发生短路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或人员伤亡。

（3）引起绝缘热击穿短路或接地、造成设备烧毁、火灾、爆炸或触电等事故。

（4）电缆的设计选择与敷设不合理，或与热力管道靠近敷设，引起着火，造成火灾事故。

（5）雷击危害雷击能产生极高的过电压和极大的电流，破坏电气设备及电力线路，造成大规模停电，甚至引起火灾和爆炸。按照雷电的危害方式，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直击雷击、感应雷击、雷电侵入波、球雷。我国经常采用年平均雷暴日数未来衡量一个地区雷电活动的频繁程度。

（6）防护设施欠缺，小动物窜入。高、低压配电装置室通风孔未设防护网罩，或配电装置室与车间配电柜相连的电缆线路的孔、洞未封

堵，门窗关闭不严等缺陷，小动物的窜入引起电气短路、造成电气火灾、设备损坏。

3.1.6 自然条件及次生事故可能造成的污染事件的说明

(1) 苏州地区每年会受到台风的影响，台风不仅对厂区设备、设施会造成破坏，还会引发二次事故风险。

(2) 苏州地区年平均雷暴日为31.3天，易引发化学品的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3) 高温季节生产区、化学品贮存区防护措施不力，易引发化学品的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4) 周边企业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链锁效应，具体为一个设备或储罐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火灾热辐射、爆炸冲击波以及管道连接等因素，导致邻近本公司的设备或化学品储罐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效应。

3.2 重大风险源辨识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根据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本项目化学品贮存场所实际存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相关化学品最大贮存量和规定临界量见表3.2-1。

表 3.2-1 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和临界量表

序号	名称	临界量 Qi (T)	最大存量 qi (T)	qi/Qi
1	油漆	5000	2	0.0004
2	稀释剂	5000	1	0.0002
3	乙醇	5000	0.16	0.000032
合计				0.00063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种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c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经计算，公司各种危化品的使用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为 $0.000632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风险评估得到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3.3 环境风险评价

3.3.1 最大可信风险事故及概率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发生频率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其概率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可能的事故	事故后果	发生频率估计
1	原料桶破裂、突爆	物料泄漏，后果严重	10^{-4} 次/年
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车间有毒物质浓度过高，后果较严重	10^{-4} 次/年
3	火灾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后果严重	$10^{-4} \sim 10^{-3}$ 次/年
4	泄露事故	物料泄漏，人员伤亡，后果十分严重	$0.00021 \sim 0.0007$ 次/年

3.3.2 事件类型、可能危害及向环境转移途径

事件类型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容器破裂引起物料泄漏，泄漏后在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时可能引发原料间和车间的火灾、爆炸；

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等环境事件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产生环境污染事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危险性识别可知，化学品仓库火灾爆炸等事件的发生概率均不为零，在发生事故后，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选取油漆、稀释剂作为泄漏火灾分析。

3.3.3 泄漏导致火灾事件预测结果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结论：

如一个包装桶的油漆、稀释剂桶全部泄漏并挥发，发生蒸气云地面爆炸的死亡半径是 1.29 米，重伤半径 3.48 米，轻伤半径 6.62 米，财产损失半径 3.86 米。

3.3.2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

本企业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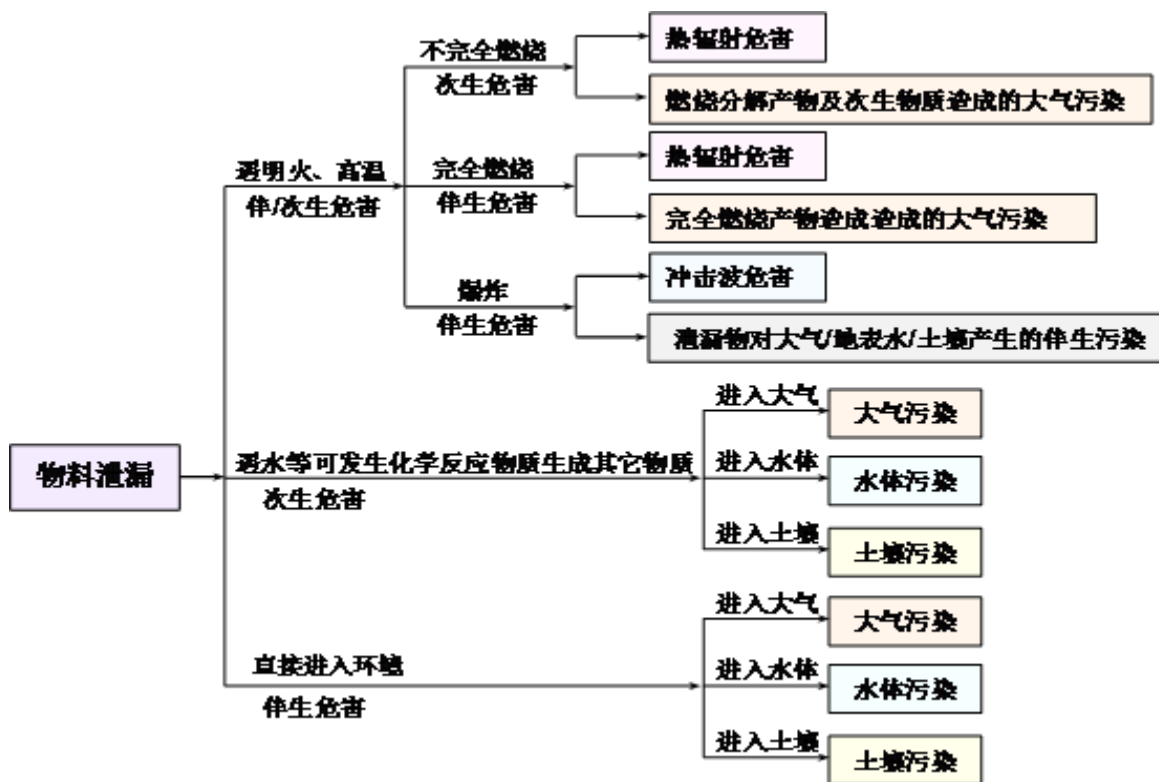


图 3.3-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①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企业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②次生/伴生污染

在原料储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原料在储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危险物质在水体中的扩散

本项目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引入事

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燃烧事故，立即切断雨水排放口阀门，并启动相应水泵，将雨水沟和事故沟内废水排入事故池内，待后续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3.4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3.4.1 现有应急队伍能力

企业现有一支由总经理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抢修、通信联络、医疗救护、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应急小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较完善，能够起到预防部分突发性化学事故发生的作用，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为有效救援打下基础。

3.4.2 现有应急物资能力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化学品仓库、矿物油储罐区和生产车间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各种防护用具、消防器材、应急堵漏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已放于固定位置并作好定期检查和药品更换，设有 12 立方米及 60 立方米的消防水箱。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配备基本完善，但在今后生产中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不断完善应急物资。

3.4.3 现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机构设置

公司制定有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并贯彻落实，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存储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可避免泄漏物质之间发生化学反应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各

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 表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内温度维持室温，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

②化学品使用托盘、围堰，可有效防渗漏，液体化学品一旦泄漏，即可有效收集在托盘、围堰内，防止蔓延。

③企业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置有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⑤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由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通过以上管理和防护措施，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可以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的发生。

3、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车间内设置黄沙桶、吸附棉、托盘，液体化学品一旦泄漏，即可使用黄沙及吸附棉有效吸附，防止蔓延。

企业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在可能泄漏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使之通风良好，防止有害气体积累，同时对易泄漏有害气体的场所，设置通风装置；企业易发生爆炸的危险场所，设有防爆电气设施，且该场所距人员密集区距离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4、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设有硬化处理，设有地沟及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由专人维护。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 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d) 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企业危废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辆专门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

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企业应定期检查、整改危废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严防危废贮存过程和危废转移过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4.4 现有污水储存能力

本项目目前未设有事故应急池，后期应建造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保持常空状态，作为发生事故时整个厂区消防污染水的排放地。委托处理。

公司应急事故池的设计依据如下：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2013）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物料量 (V_1)：按照企业最大储存桶进行考虑，由于企业最大一个油漆、稀释剂包装桶为 0.12 吨，考虑密度为 $0.8\text{g}/\text{cm}^3$ ，故桶内油漆、稀释剂的有效容积为 0.1m^3 ，即在事故状态下，将有 0.1m^3 的物料泄漏。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相关规定，企业消防用水量按 $30\text{L}/\text{s}$ 、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计，因此，企业一次消防水量 V_2 为 216m^3 。

企业发生事故时部分物料量可转移至污水管网内，转移量约为 50m^3 ，事故状态下也可存放部分物料， V_3 约为 50m^3 ；

企业无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按照企业所在地区的最大暴雨量进行考虑，按照暴雨量计算，事故时 1 次产生的雨水量 V_5 约为 41.6m^3 。

经计算，企业应建设 208m³ 的事故池（兼做消防尾水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来满足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液的收集要求。

3.4.5 现有雨污排水系统防控、截流能力

企业雨污分流，有单独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风险源与厂址周边的地表水体与河道联系是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连接，突发性环境事件和环境风险发生时需要重点防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为附近的河道。合格雨水排雨水管网。目前企业雨水系统排口未设有切断阀门，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内排水系统泄漏到外环境，因此后期需设置雨水切断阀。

公司暴雨时的排水系统与正常排水系统一致，能有效、及时将厂区内的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企业应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排口切断阀，保证生产区和储存区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事故状态下，公司首先立即关闭雨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

3.4.6 环保管理及监测能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3.4.7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经综合评估，公司具有一定的环境应急能力，已较完整的环境应急系统，近年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但在污水储存能力方面缺乏应急事故池及雨水切换阀，不能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物料泄漏的收集储存，后期应整改，防治化学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立“指挥领导小组”，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抢险抢修组、通信联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等小组。应急机构设置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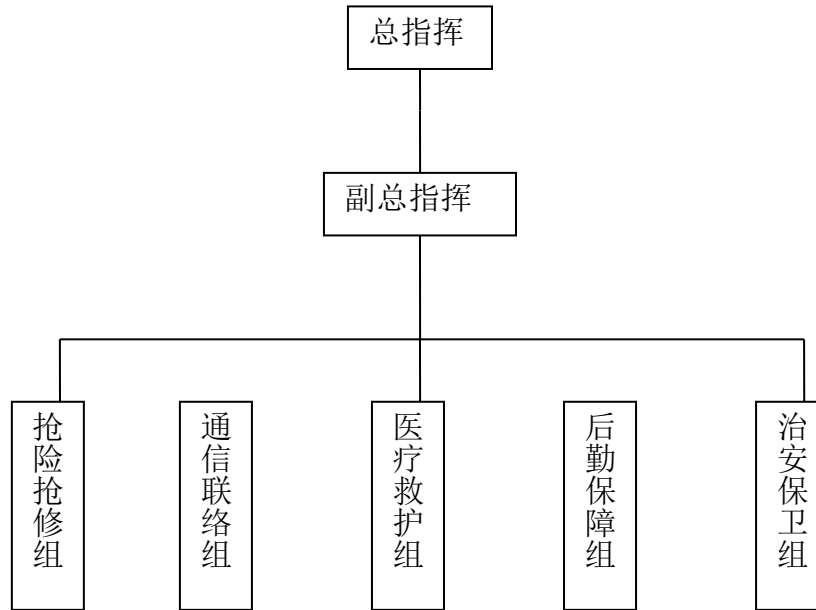


图 4.1-1 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设置图

表 4.1-1 应急指挥组成员

序号	救援机构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Tao Xuening	总经理	18550503838
2	副总指挥	周继红	运营总监	18550503900
3	抢险抢修组	李平	经理	15106266361
4	通信联络组	刘国安	经理	18018128168
5	医疗救护组	朱丽娟	经理	18550503983
6	后勤保障组	李秋红	经理	13962196165
7	治安保卫组	朱丽娟	经理	18550503983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的物资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自然村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1) 总指挥职责

为应急救援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对应急救援组织工作负全面的责任。组织制定并审核确认应急救援计划；有序的指挥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合理安排成员工作，提高成员素质；对可预知的危险事故提前制订应急措施。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

(2) 副总指挥职责

传达并完成总指挥的工作，协调应急救援组织内部工作，包括事故处理时贮存、运输、处置系统，开停工调度，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总指挥因故不在时担任总指挥的工作，享有同样的权利，组织并协调各部门工作。

(3) 抢险抢修组职责

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

挥小组的指令，切断风险源，有效控制突发环境事件，以防扩大。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抢救生命第一。

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4）通讯联络组职责

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的通讯联络工作。

为了更好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可以向外部救援力量寻求支援。

（5）医疗救护组职责

负责现场医疗急救，联系/通知医疗机构救援，陪送伤者，联络遇难者伤者家属。

负责对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及医疗救治，亲属的接待、安抚，遇难者遗体、遗物的处理。

（6）后勤保障组职责

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现场。

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7）治安保卫组职责

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内交通秩序。

5 预防与预警

5.1 预防措施

5.1.1 风险源监控

(1) 人工监控

公司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采用人工监控，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逻；

(2) 探头监控

在企业内部安装 24 小时自动监控系统，对厂区内主要道路、化学品贮存区、生产区等重要场所安装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3) 对于各工段、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4) 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的不安全行为；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日检查工艺执行情况；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

(5) 安全环保小组应传递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隐患，由相关工程师讨论制定解决方案。每月在公司例会提出，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重大隐患的防范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察；

5.1.2 预防措施

(1) 公司制作公司平面图、安全出口路线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2) 每月安排专职消防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和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堆放物料时不得妨碍消防器具的使用，亦不得阻碍交通或出入口。

(4)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仓库区、生产装置区等危险场所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灭火器分别悬挂或放置于方便的明显位置，或以指示标明其位置。

(5) 公司对污染控制设施每日进行点检，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6)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

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7）制定并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规程，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5.2 预警行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5.2.1 预警条件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时，应及时预警；

（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发布预警公告须经应急指挥部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5.2.2 预警分级

公司环境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企业Ⅰ级（重大事故）预警，Ⅱ级（较大事故）预警、Ⅲ级（一般事故）预警。其中，企业Ⅰ级（重大事故）预警对应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Ⅳ级预警级别。

（1）Ⅰ级预警

①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的有毒气体可能会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预计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无能力进行控制。

②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严重故障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在高温情况下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并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预计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无能力进行控制。

③废气事故排放，预计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将会超出厂界范围，公司无能力进行控制。

(2) II级预警

①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预计环境污染事件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废气、废水的环境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公司厂界范围内，不会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②生产区、化学品仓库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装置发生故障引发火灾事故，根据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预计环境污染事件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废气、废水的环境影响范围可以控制在公司厂界范围内，不会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

③废气事故排放，预计可能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 III级预警

①现场发现存在可能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

②公司可燃气体检测系统发出警报；

③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④接到恐怖袭击恐吓电话或政府发布预防恐怖袭击通知时；

⑤其他异常现象。

5.2.3 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①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居民和企业发布预警等级。

I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领导，领导直接报告公司，公司应急指挥组依据现场情况，及时向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政府部门报告，请求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助应急救援，并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工业园区政府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II级预警：现场人员或部门主管向安全或环保部门报告，由安全或环保部门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发布II级预警，并及时通报公司并请求协助救援。

III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和值班领导并通知安全或环保部门，部门主管或值班领导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同时上报事故情况，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发布III级预警。

③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应急人员立即开展应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2.4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应急指挥小组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办公室指令各应急救援小组，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

（2）抢险抢修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事故现场后，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面具等防护设施，在队长带领指挥下进入现场抢救，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同时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开展工作、堵住漏点、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3）通讯联络组应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的通讯联络工作。

（4）医疗救护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现场后与义务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医疗救护人员根据伤员的中毒情况及症状及时作出应急措施需吸氧雾化的立即组织吸氧雾化，中毒较重的重伤员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吸高压氧，一般接毒人员，轻微中毒人员及时发放药品。

（5）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

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

（6）治安保卫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在队长带领下到现场，负责现场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当氯气泄漏扩散危及到厂内外人员的安全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并引导友邻单位人员疏散。

（7）各车间听到事故警报后，车间主任根据情况组织好现场生产人员，召集骨干力量成立应急抢险分队，原则在车间待命，等候指挥部指令。需要时，应组织一切人力物力给予支援。

（8）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并立即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工业园区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注：夜间发生事故，由公司值班人员及调度室人员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并及时上报。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向部门主管报告，并通知公司副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主管，由副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主管向总经理报告（情况严重时，可越级上报），启动与事故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响应。报告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如火势较大公司内消防队不能处理时，应指定专人向市消防中队119报警。

2、24小时有效的报警电话：051285180277

3、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内部：051285180277

外部：环保：12369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120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通知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协助处理或启动应急小组，并向企业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准确地询问清事故的以下信息：

①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范围；

②污染事件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③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内部报告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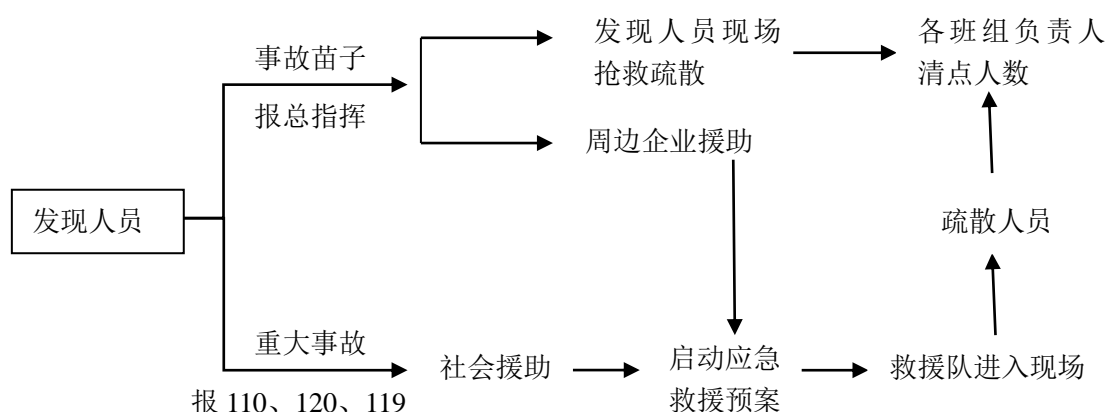


图 6-1 企业发生环境事故的报警方式图

6.2 信息上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110、119报警和通过热线12369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由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心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事发地的群众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时，有义务向110、119报警或通过热线12369向相关部门报告。

表 6.2-1 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66680114
2	园区消防大队	119
3	园区公安局	110
4	园区急救中心	120
5	苏州九龙医院	62629999, 120
6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6680646

7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12369
8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15862503678
9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监督所	67611603
10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285423
11	港华燃气	69111000
12	苏州工业园区供电公司	95598
13	清源华衍水务	69111000
14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2162533429
15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010-63131122、010-83163338
16	长谷川香料(苏州)有限公司	62885001
17	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176188
18	克莱伯格橡胶(苏州)有限公司	87656080
19	吉孚动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87656080
20	曙光制动器(苏州)有限公司	62831577
21	苏州邦乐汽车车桥有限公司	65206606
22	富尔美技术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62652898
23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公司	6283838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一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注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环办〔2006〕23号）要求：“凡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城镇居民集中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不论事件等级大小，必须及时、准确上报。”

6.3 信息通报

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态情况，及时向公司周边毗邻单位进行突发事件情况通报，以避免发生连锁环境事件，影响到毗邻单位。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当公司应急指挥组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公司厂区范围，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报公司周边企业。

当公司应急指挥组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公司范围，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局部影响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及时向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工业园区政府部门报告，请求工业园区应急响应中心援助，由工业园区应急响应中心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6.4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包括非标准方法测得的定型、半定量结果）、人员受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事故信息发布部门由事故现场指挥组组织办公室相关人员完成，发布原则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紧急情况是指：（1）公司供应的物料和公用工程等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降荷供应，或者停供的情况。（2）装置发生大面积泄露。（3）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重大设备等事故。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

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确定我公司相应的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具体程序为：

（1）III级响应程序

对于一般环境事件（III级），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车间、或者单个罐区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及时遏制和控制事发区域范围内。

①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工段主要负责人任现场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②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组研究确定后，向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环保局报告处理结果。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2）II级响应程序

对于较大环境事件（II级），事故的有害影响可能涉及车间或者仓库，经采取适当处理措施后能被控制在事发区域范围。

①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在进入应急救援状态的同时，各专业救援分组15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

②救援小组在15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公司应急指挥组。由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事态发展，启动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就有关问题做出决定和部署，同时立即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启动公司内部事故调查程序。

③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组研究确定后，向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环保局报告处理结果。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3）I级响应程序

对于企业重大环境事件（I级），事故的有害影响涉及整个厂区及周边企业等，经企业上报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环保局，适时启动上一级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现场应急处理指挥组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后能被控制在事发区域范围。

①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负责人立刻组织人员有序撤离至安

全处，并同时向公司应急指挥组通报。我公司在进入应急救援状态的同时，各专业救援分组15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指挥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事态发展，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单位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环保局。并视情况通知消防、医疗等部门请求援助。

②救援小组在15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公司应急指挥组。

③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小组展开工作。在决定进入 I 级及以上应急状态之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环保局，并视情况请求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由当地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

④各应急行动小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组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制定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的应急组应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

⑤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及责任认定，并做好善后事宜。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可向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7.2 应急措施

7.2.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7.2.1.1. 切断污染源方案

若有化学物质的泄漏，首先应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毒性和特点，确定使用堵塞该污染物的材料，同时关闭阀门，利用该材料修补容器或管道的泄漏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现场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人员构成危险。如果是危险化学品贮存区、生产设备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区域、装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污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后先停留在应急事故池中，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污水厂处理。

7.2.1.2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现场主管、经理或值班领导，并拨打 110、119、120、12306 等应急电话，也可直接通报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应说明化学品外泄部位（或装置）、外泄物质、泄漏量、泄漏造成的影响，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情况紧急时，应通知其他生产线、部门做好人员撤离、疏散及紧急停机准备。

如果是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区域、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污水管网。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污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可有效防止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时，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应采取以下相应的应急措施：

（1）企业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液体化学品等，其中危险化学品泄漏后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

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排入废水系统或事故收集池。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铬酸酐具有强氧化性，一旦泄漏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主要为液体化学品。采用塑料桶、铁桶包装，一般多个包装桶同时破裂的引发泄漏事故可能性较小，因此发生泄漏事故也以小型事故为主，少量泄漏时，可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进入废水系统或事故池。

洗消液处置：

1、用洗消液冲洗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源头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二是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喷洒洗消液，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三是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2、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冲洗的污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系统负荷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3、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

7.2.1.3 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理程序

企业使用的化学品有一部分是可燃性物质，遇高热、明火或氧化剂时可引发火灾事故。因此，一旦发生火灾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

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具体要求如下：

a、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员工务必保持镇定，发现人员应大声报告，立刻报警，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并迅速担负起抢救工作，不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b、应急指挥组迅速电话通知所有的应急救援组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位置集合了解分析情况，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并分析和确定火灾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

c、扑救时人站在上风位置，顺序前进。当火势趋盛、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对人员进行清点，留下主控人员对系统进行手动控制，停止系统运行。

d、其他生产工段人员密切注意本岗情况，加强岗位监督控制，确保其它目标安全生产。

e、由于使用消防水时，消防废水会排入厂区内雨水排放管网，因此需确保雨污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使厂区地面消防废水通过事故池收集系统（雨污管网）流入事故应急池。

f、如情况严重，必要时由总指挥下令公司全部停止，切断所有危险源连接管道，由安保部人员带领，各生产线、部门负责人负责将所有人员紧急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

g、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等应急救援人员汇合商量堵漏灭火方案并确定方案。

h、由公司消防组带领义务消防队人员，根据方案确定人员应站的最佳灭火点，对火源设备进行冷却控制。

i、如人员力量不足或火势无法控制，由总指挥决定通知外援，直至火灭为止。

j、由副指挥组织全体应急救援人员和消防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对人员进行清点。由物资供应组对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对事故进行调查。

以上是总体做法，具体到各生产线或仓库，需根据已有消防设施和火灾现场，采取直接、有效的方式进行灭火，各场所应急措施简述如下：

（1）危险化学品贮存区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是公司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场所，突发事故重点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 a. 切断危险化学品贮存区所有电源设备；
- b. 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出口阀处于关闭状态；
- c. 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周边道路车辆、人员的管制和疏散；
- d. 及时将其他原料包装桶等抢救出来，转移到安全广阔地，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 e.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蛭石、消防砂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 f.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报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g. 如火灾无法控制，危害范围超过厂区范围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2）生产车间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线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 a.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 b.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蛭石、消防砂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 c.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打开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阀门，让消防水进入事故池暂存。
- d. 火势扑灭后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进入事故池或污水处理站。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7.2.1.4 事故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和撤离

当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由指挥组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及外单位客户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

- 1、事故现场人员或得知事故信息者第一时间通知事故救援指挥组，由事故救援指挥通过电话、广播、移动喇叭等通讯方式发布疏散令。

疏散命令内容包括：疏散原因、有害物质性质、应急方法、紧急救治方法、疏散区域、正确的疏散分向、影响时间及其他注意事项。

2、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切断电源，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到指定地点集合。

3、公司内部非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时，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按事故应急疏散路线图到达集合点，公司紧急集合点位于公司门卫处。

4、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在无防护、防毒面具的情况，用湿手巾捂住口、鼻脱离现场，总的原则是：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安全点，一般至少在 150 米以上。

5、事故现场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到指定安全地点集中后，由各车间、部门的负责人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向指挥组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7.2.1.5 危险区的隔离与交通疏导

(1) 危险区的设定

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喷漆车间、危废堆场为危险区。

(2) 根据事故的影响情况，将事故区域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三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建筑物内。

事故中心区由应急救援小组指派抢险人员采取必要全身防护后，用红色标示带将危险区域示，禁止任何非事故救援人员的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10~50m 的区域。

发生事故时，抢险人员在事故波及区域边界用黄黑标示带将隔离区域标示。

3.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不设置明显警戒标志，但应组织人员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事故救援疏散引导人员在事故周边区域道路设立路障以及交通绕行标志，现场指导交通，并接应抢险救护车。

7.2.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

不同的处置措施，具体参照“7.2.1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的要求进行处置。

1、应急处置

（1）当事故影响已超出厂区，应立即提请上级相关主管单位（工业园区环保局、工业园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关预案。

（2）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划定警戒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后，根据物料贮存量大小，装置、储桶损坏程度，设置警戒范围。泄漏时间越长，危险性越大，划定的警戒区范围也越大。在有关地点设置“禁止入内”、“此处危险”的标志，或根据情况设立警戒岗，切断通往危险区域的交通，禁止车辆、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3）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4）切断泄漏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5）现场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

（6）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7）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2、基本防护措施

（1）呼吸防护：确认发生泄漏后，应马上使用逃生口罩。

处理泄漏危险化学品故障时，处理人和监护人必须佩戴好防毒面具。不得用湿手帕捂住口、鼻处理故障，更不准不戴任何防护用具处理泄漏危险化学品故障。

（2）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3）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等。

（4）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5）救治：迅速拨打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

恶化。

（6）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3、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周边居民和环境时，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报告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进行疏散。具体疏散方案如下：

（1）确定疏散计划

由工业园区应急响应中心明确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计划，确定疏散时间、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等。本公司疏散小组配合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一般遵循向风险源上风向疏散原则。工业园区内企业员工的紧急集合点位于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外部村庄/社区居民的紧急集合点位于各自村/社区委会。

（2）告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及企业

配合工业园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疏散线路等。

（3）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本公司疏散小组配合工业园区应急救援行动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4）强制疏导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5）加强对疏散出人员的管理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

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6) 及时报告被困人员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4、紧急避难场所

(1) 选择公司大门口为紧急避难场所；

(2) 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3) 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4) 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5、交通疏导

(1)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 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治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 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 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7.2.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具体参照“7.2.1.2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的要求进行处置。

2、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事故应急池（后期需增建）再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委托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委托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3、当污水或应急废水外溢污染水域时，及时与水利部门联系暂停有关水闸放水，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当高浓度污染物已泄漏至外环境时，则应立即关闭雨水和污水应急阀门（控制外排总量），并向工业园区环保局、工业园区人民政府报告启动相关预案。

4、当泄漏造成周边水体发生污染时，通知上级相关部门的同时，在应及时将泄漏源采用黄沙袋、围堰方式进行围堵，防止继续流入下游，并紧急购置活性炭等吸附材料抛洒至受污染的水体进行吸附沉淀，充分吸收沉淀且监测水质达标后，及时将水体沉淀的活性炭和受污染的底泥打捞，打捞堆放该废活性炭及底泥时，废活性炭及受污染的底泥临时堆场应具有防漏、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打捞上来的活性炭及底泥交由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委托进行处理。应急处理直到水质及底泥达到相关标准为止。

7.2.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根据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厂区可以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储存间等；其他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区等均属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储存间等均用水泥硬化，危废堆场设置地沟及收集沟，一旦有泄漏通过收集沟进入应急事故池。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区，对于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地基加固，地面设置排水沟，将排水送废水处理站，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可有效防止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7.2.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1)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2)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3)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4) 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5) 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

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7.3 应急监测

由于本公司无监测能力，因此应急监测依托专业队伍（苏州市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企业安排专门人员配合监测站应急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企业后勤保障组负责配合专业队伍完成应急监测任务。

具体流程如下：

- （1）接受应急监测任务
- （2）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3）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4）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 （5）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 （6）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

7.3.1 应急监测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苏州市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下列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初步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企业制订的环境空气污染和水污染监测方案，仅供监测站参考。

监测方案：

1、大气环境监测

①监测因子：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监测特征污染物，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等。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③测点布设：以事故点为中心，根据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

件，在事故点及下风向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布设 2~4 个点采样。见表 7.3-1。

表 7.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G1	关注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二类区

2、地表水监测

①监测因子：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选择COD、pH、氨氮、总磷、悬浮物等为监测因子。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③测点布设：为防止企业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附近水体、纳污河流、雨水排放口均应进行监测，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7.3-2。

表 7.3-2 水环境监测因子

位置	监测项目
雨水排口	pH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纳污水体：吴淞江	pH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污水排口	pH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污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

3、地下水监测

①监测因子：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选择COD、pH 、氨氮、总磷、悬浮物等为监测因子。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③测点布设：厂区内、厂区下游300米及上游100米均应进行监测，

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7.3-3。

表 7.3-3 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

位置	监测项目
厂区内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厂区上游 100 米	
厂区下游 300 米	

4、土壤环境监测

①监测因子：化学品仓库、生产区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泄漏废液均有进入土壤。因此，企业事故后土壤环境监测因子见表7.3-4。

表 7.3-4 土壤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化学品仓库泄漏事故	甲苯、二甲苯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	甲苯、二甲苯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表 7.3-5 土壤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受事故污染水质灌溉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③监测点布设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10cm的表层土。一般在10m×10m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5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7.3.2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7.4 应急终止

7.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7.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组确认，经现场应急指挥组批准；
- (2) 现场应急指挥组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应急指挥组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5)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7) 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 (8) 对于由于本厂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企业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 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2) 安置受灾人员，赔偿受灾人员损失。

(3)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8.2 保险

我公司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9.1 培训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 车间班组级

车间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年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①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避险、报警的方法；

②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③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④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防毒面具等。

⑤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⑥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公司级

由经理、安全员及义务消防队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

①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②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③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④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⑤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⑥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村、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⑦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对培训的效果应采取有效方式进行验证，如：现场示范及动作考核、理论考试、现场提问及现场演练，对培训结果应予以纪录并妥善保存。

9.2 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企业应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应急预案。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①演练组织与准备；②演练范围与频次；③演练组织等。

9.2.1 演练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

相关部门参加；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9.2.2 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村、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9.2.3 演练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消防器材的使用；
- (3)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4) 消毒及洗消处理；
- (5) 急救及医疗；
- (6)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7)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8)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9)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9.2.4 演练频次与范围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4次以上；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2次以上。演练应与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对接和联动，可根据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组安排组织公司级的演练。。

9.2.5 应急演练的评估和修正

(1) 应急演练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对培训结果应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

10 奖惩

10.1 表彰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

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11 保障措施

11.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应急物资、仪器设备、交通运输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应急办公室运作经费，企业按照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企业财政预算，保障经费的日常支出和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同时办理环境险，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各保险企业可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减少和弥补企业的损失。

1) 应急经费来源

公司每年做一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2) 使用范围

用于事故应急方面的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事故发生后的救护、检测、消洗等善后处理费用。

3) 监督管理措施

安全经费的使用必须征得总经理的批准，不得挪作他用。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企业指挥机构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应急物资消防器材见表11.2-1。

表11.2-1公司消防应急救援物资情况表

序号	器材	设备名称	规格/用途	数量	配置地点	保管人	手机
1	消防	消防栓		58	厂区分布	洪成旺	13862573012

2	器材	灭火器	干粉	180	厂区分布	洪成旺	13862573012
3		消防水箱	12m ³	1	楼顶	洪成旺	13862573012
4		消防水箱	60m ³	1	厂房南侧	洪成旺	13862573012
5	防护 防化 用具	全面罩	3M6800	5	生产仓库	周玲玲	13814827471
6		胶皮手套	VE802	5	生产仓库	周玲玲	13814827471
7		防护服	3MDT115 -L	5	生产仓库	周玲玲	13814827471
8	堵漏 及应 急吸 附物 资	消防沙		0.2t	附房	洪成旺	13862573012
9		吸附棉		8PC	化学品仓库	周峰	13862094864
10	急救 物资	急救箱	/	2	车间分布	郝敬聚	18550503956
11	其他	洗眼器	/	2	车间分布	周晓东	18051215362

目前企业应急物资配备基本合理，能满足应急救援要求。但企业应进一步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以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同时应加强应急物资及器材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 1、消防设施器材实行专人或定人管理制度。
- 2、管理人员对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查保养，确保器材的完好有效。
- 3、发现消防器材有损坏丢失等问题，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查清原因后进行维修和更换。
- 4、消防设施器材到期，及时到消防部门检测维修并予以办理更换。
- 5、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正确管理好消防器材，切防丢失、损坏。
- 6、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挪作他用，对擅自挪作他用保管不力的，要报告领导，给予处理。灭火器材的设置位置，保证方便可取，严禁随便改变位置。
- 7、消防设施器材无损坏、故障、作废过期等现象，确保正确投入使用。

11.3 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指挥部、抢险抢修、通信联络、医疗救护、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应急小组。如企业任何部门出现人员流动必需要及时补充更新，保障了应急队伍的完整性。

企业不仅加强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队伍建设，而且加强了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培训了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内部各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准备水平，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不仅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而且要保证企业内部常规应急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如电话，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11.5 外部保障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信息：厂区建立化工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内部评审

本预案修订后由企业组织人员开展内部评审工作，评审人员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设计的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相关行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乡、镇）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

12.2 外部评审

由上级主管部门、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保部门、周边公众代表、专家等对预案进行评审。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12.3 备案

本预案由苏州市工业园区环保局备案管理。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后备案。

12.4 更新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应急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

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

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扩建或技改新项目。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企业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生效。预案批准发布后，企业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4 名词术语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5 附图、附件

15.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示意图

附图 3 水系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风险源分布

附图 7 雨污水管线图

附图 8 应急物资点位图及紧急疏散路线图

15.2 附件

附件 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附件 2 外部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附件 3 应急器材物资清单

附件 4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附件 8 消防验收意见

附件 9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15.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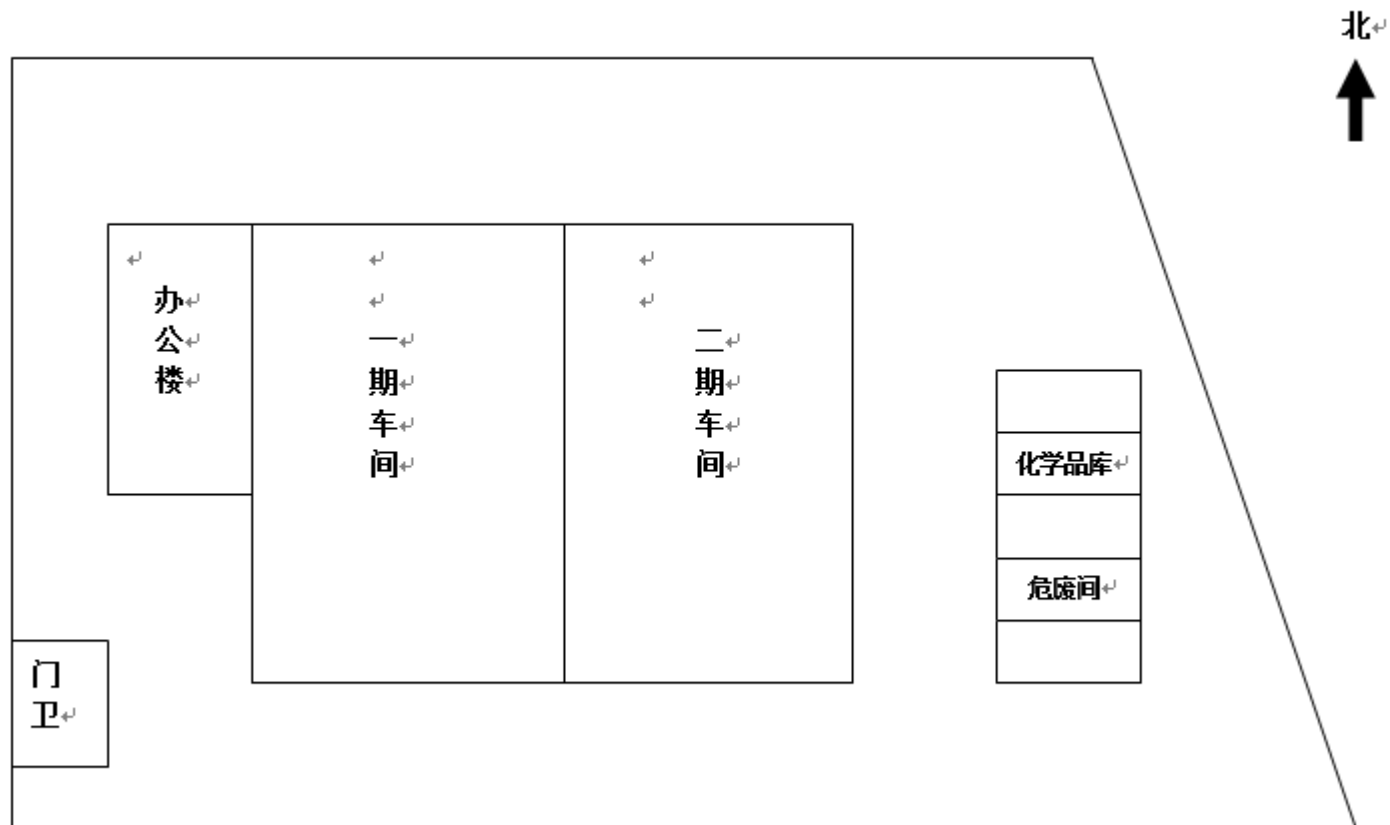
附图3 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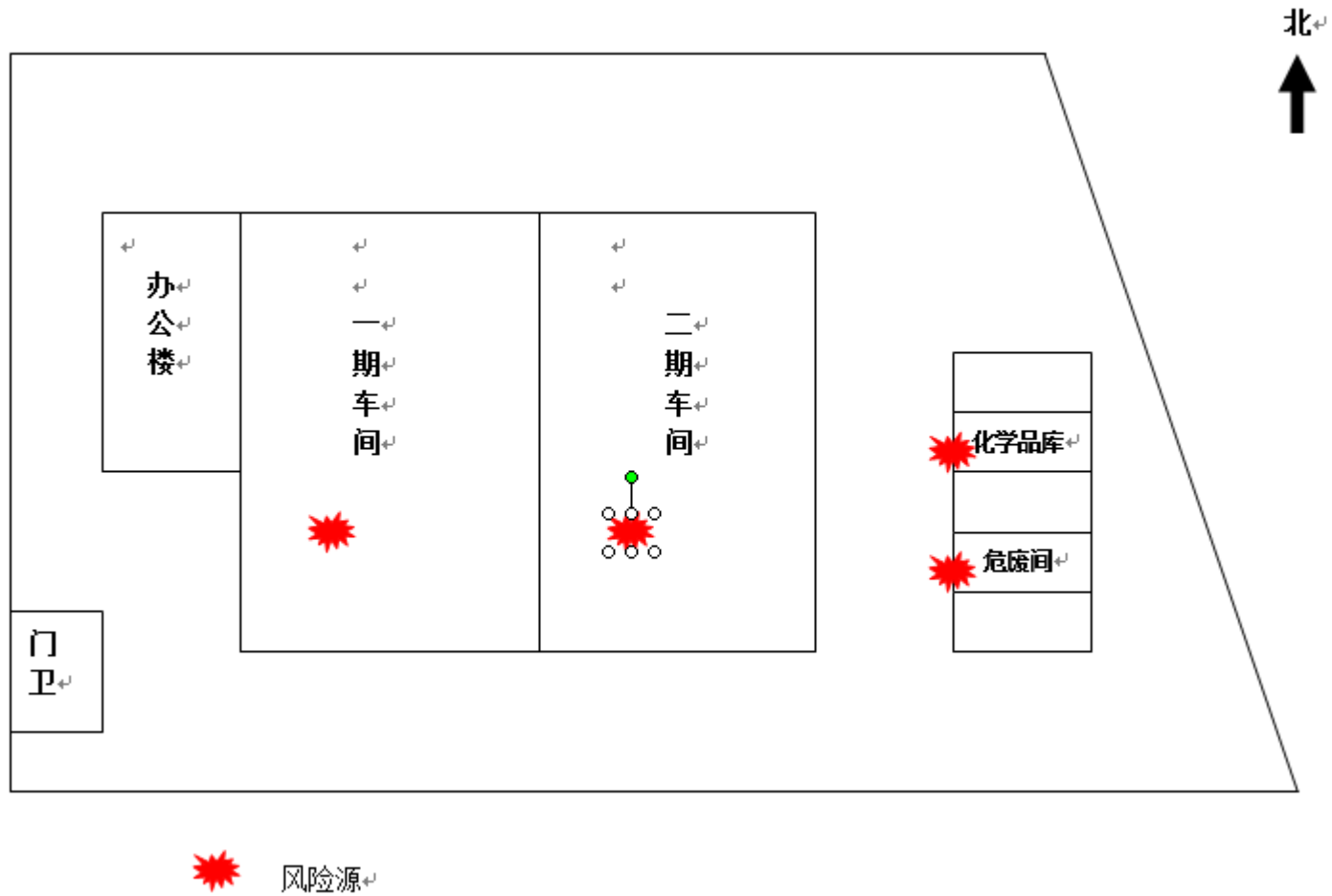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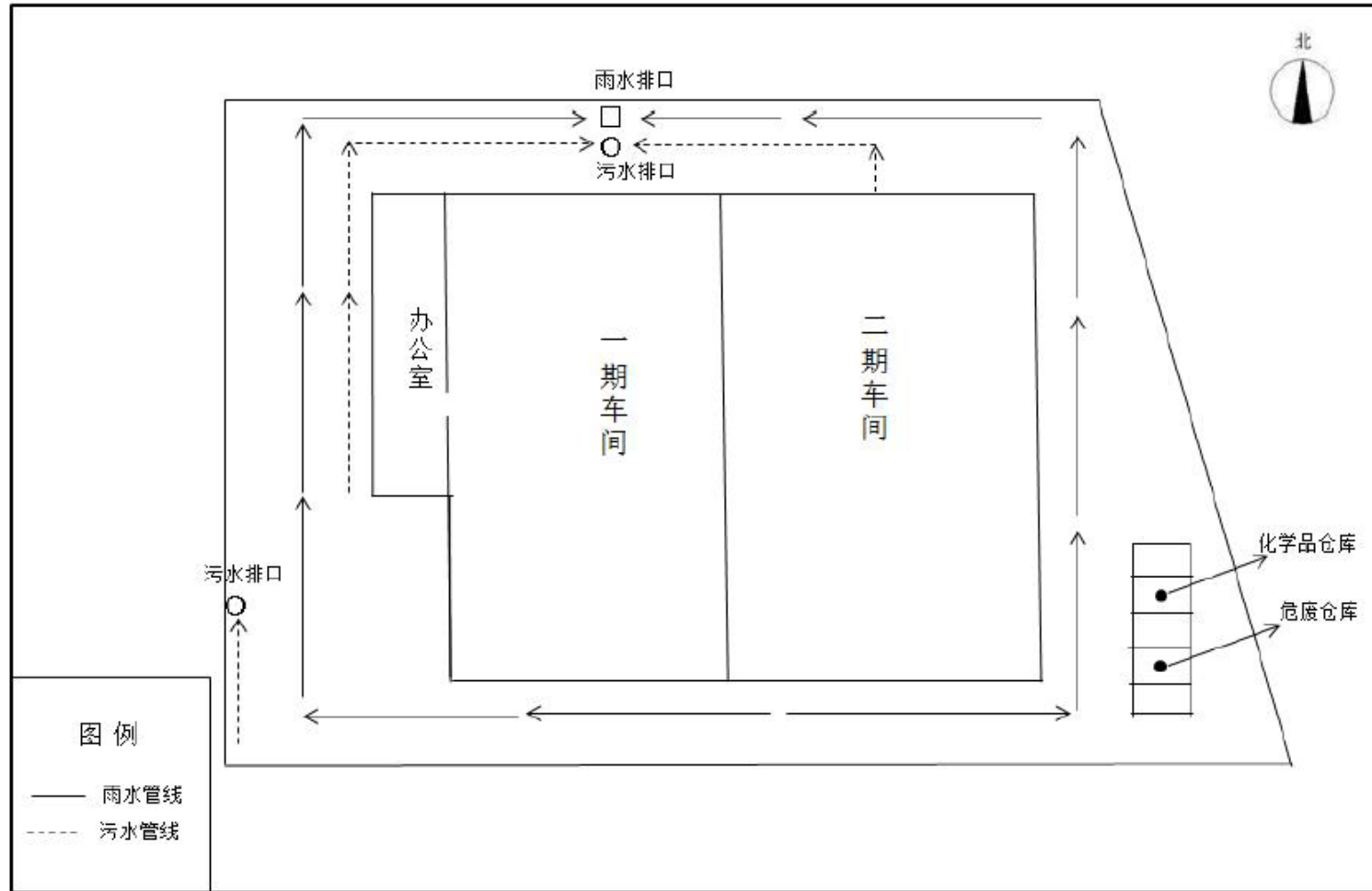
附图5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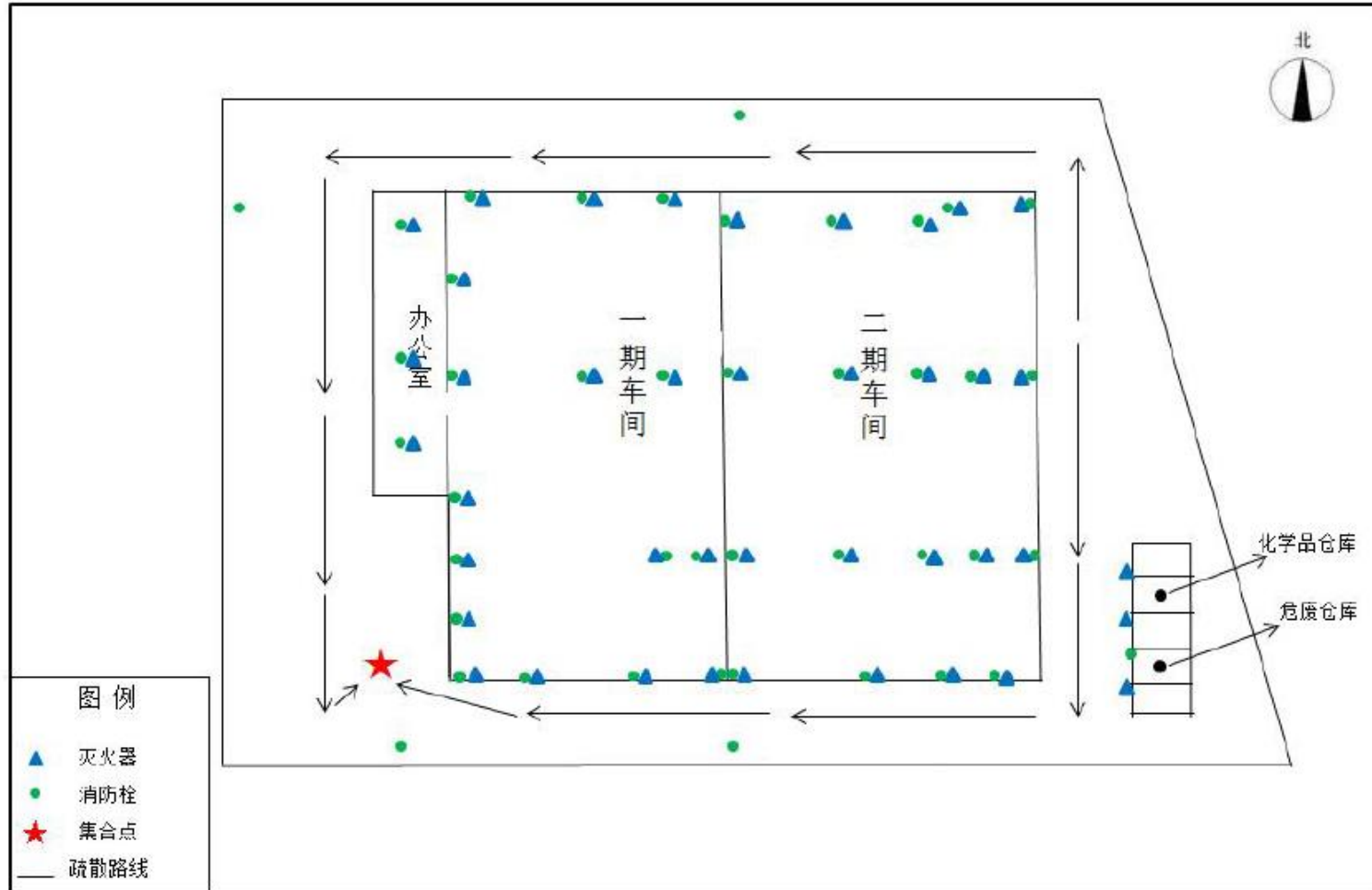
附图6 风险源分布



附图7 雨污水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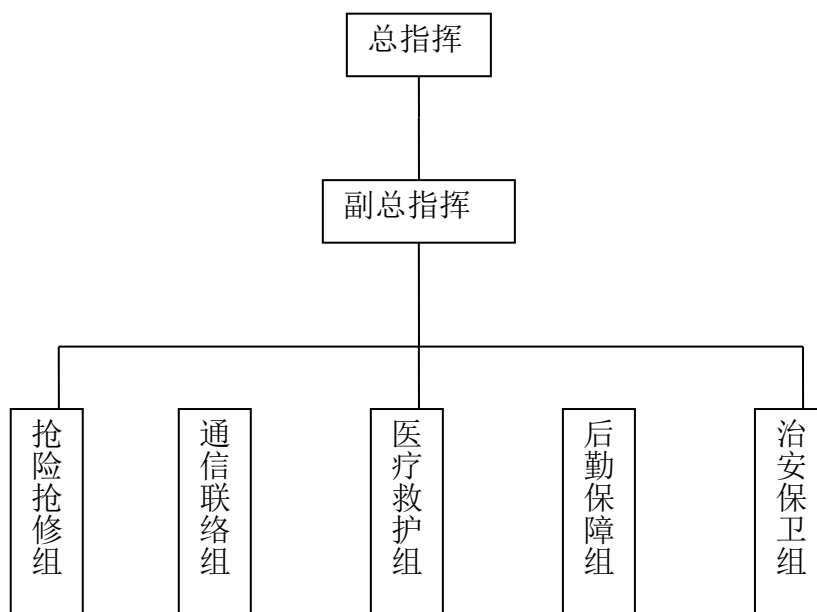


附图 8 应急物资点位图及紧急疏散路线图



15.2 附件

附件 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设置图

应急指挥组成员

序号	救援机构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Tao Xuening	总经理	18550503838
2	副总指挥	周继红	运营总监	18550503900
3	抢险抢修组	李平	经理	15106266361
4	通信联络组	刘国安	经理	18018128168
5	医疗救护组	朱丽娟	经理	18550503983
6	后勤保障组	李秋红	经理	13962196165
7	治安保卫组	朱丽娟	经理	18550503983

附件 2 外部应急救援联络电话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66680114
2	园区消防大队	119
3	园区公安局	110
4	园区急救中心	120
5	苏州九龙医院	62629999, 120
6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6680646
7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12369
8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15862503678
9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监督所	67611603
10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285423
11	港华燃气	69111000
12	苏州工业园区供电公司	95598
13	清源华衍水务	69111000
14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2162533429
15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010-63131122、010-83163338
16	长谷川香料(苏州)有限公司	62885001
17	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176188
18	克莱伯格橡胶(苏州)有限公司	87656080
19	吉孚动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87656080
20	曙光制动器(苏州)有限公司	62831577
21	苏州邦乐汽车车桥有限公司	65206606
22	富尔美技术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62652898
23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公司	62838383

附件3 应急器材物资清单

公司应急器材物资一览表

序号	器材	设备名称	规格/用途	数量	配置地点	保管人	手机
1	消防 器材	消防栓		58	厂区分布	洪成旺	13862573012
2		灭火器	干粉	180	厂区分布	洪成旺	13862573012
3		消防水箱	12m ³	1	楼顶	洪成旺	13862573012
4		消防水箱	60m ³	1	厂房南侧	洪成旺	13862573012
5	防护 防化 用具	全面罩	3M6800	5	生产仓库	周玲玲	13814827471
6		胶皮手套	VE802	5	生产仓库	周玲玲	13814827471
7		防护服	3MDT115 -L	5	生产仓库	周玲玲	13814827471
8	堵漏 及应 急吸 附物 资	消防沙		0.2t	附房	洪成旺	13862573012
9		吸附棉		8PC	化学品仓库	周峰	13862094864
10	急救 物资	急救箱	/	2	车间分布	郝敬聚	18550503956
11	其他	洗眼器	/	2	车间分布	周晓东	18051215362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160308021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9661808U (1/1)

名 称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510号
法定代表人	Ullrich Kuchenmeister
注 册 资 本	15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3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3月24日至2054年03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及组装各式减速机、减速箱、电机、变频器、伺服控制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8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环评及验收批复

铁台信表

电话：0512-62881636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2881698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213000
项目地址：苏虹东路、长阳街东南角

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及有关说明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为各类减速设备、电机、变频器、控制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加工组装生产项目，不包含金属水洗、电镀等工序，不设置锅炉。

该项目喷漆工艺使用环保型水性漆，喷漆工序设在密闭的喷漆房中并采取水幕回收系统，产生的循环废水、空漆桶及漆渣等须交到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物须妥善处理。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捕集和处理措施，使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类区标准。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3月19日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15083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申请单位：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6987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南长阳街东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及有关说明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
- 二、该项目为三相电机组装加工生产项目，不包含清洗、表面处理等工序，不设置锅炉，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领导意见：

2007年1月17日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业 主：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州是城市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苏州二建
档案编号：0000745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三区苏虹东路长阳街交叉口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经工程验收，该项目已按项目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你司在日常生产中须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持续达标，固废得以妥善处理。此外，你司还须根据环保要求认真作好企业环保档案的记录管理工作，并每年定期进行有关的生产及排污状况申报。

专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5年6月3日

缺白检表

电话: 0512 66866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 0512 66866206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三期新建厂房
申请单位: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000811900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沙湖以东、长阳街以西

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及有关说明悉, 经研究, 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
- 二、该项目为三相电机研发、实验、组装生产项目, 不包含清洗、表面处理、喷涂等工序, 不设置锅炉,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 即昼间不超过65dB(A), 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 三、该项目建成后, 须向我局申报,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9月5日



第 1 页 共 1 页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609
053
传真：0512-666807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三期新建厂房
申请单位：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8119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沙湖以东、长阳街以西

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及有关说明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为三相电机研发、实验、组装生产项目，不包含清洗、表面处理、喷涂等工序，不设置锅炉，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马国栋

领导意见： 

2007年9月5日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铁审批意见
铁白松表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厂房
业 主：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2504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区长阳街510号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经工程验收，该电机组装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须进一步完善电机浸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试生产3个月内，你公司须结合已建成的减速器加工项目，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08年5月27日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初步意见

项目名称：浸漆工序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17839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10号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有关附件悉，经研究，我局初步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申请地址设立。

二、你单位须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单位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正式审批。

三、未经我局正式批准，你单位不得进行任何相关的建设、生产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07月15日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定子浸漆工序及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1783900
项目地址：归家巷北、东沙湖东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定子浸漆工序及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你公司长阳街厂址的定子浸漆工序及年产10万台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到归家巷厂址的搬迁项目，搬迁后归家巷厂址的总产能为年产三相电机30万台，长阳街厂址的总产能为年产减速设备5万套、变频器1000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搬迁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TVOC须达到报告表推荐标准，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废气收集和效率须达到90%，新设1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漆桶、漆渣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归家巷厂址：

1、水污染物(接管量)：生活废水量 \leq 3460吨。

2、大气污染物：苯乙烯 \leq 0.394 吨、TVOC \leq 0.118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长阳街厂址：

1、水污染物(接管量)：生活废水量 \leq 2880吨。

2、大气污染物：甲苯 \leq 0.016 吨、二甲苯 \leq 0.021 吨、TVOC \leq 0.05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环保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8日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定子浸漆工序及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06437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10号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经工程验收，你公司定子浸漆工序及年产10万台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项目（搬迁后归家巷厂址的总产能为年产三相电机30万台）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

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04日

关于“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定子浸漆工序
及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项目中长阳街厂址排污总量
调整的修编报告”的环保意见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定子浸漆工序及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项目中长阳街厂址排污总量调整的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1. 你公司长阳街厂址项目产能保持不变（5万套减速设备/年、变频器1000件/年），原材料油漆、稀释剂的使用量分别调整为8t/a、10t/a。

2. 由于原材料使用量的变化，你公司长阳街厂址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调整为：甲苯 $\leq 0.0162\text{t/a}$ 、二甲苯 $\leq 0.0243\text{t/a}$ 、TVOC $\leq 0.243\text{t/a}$ 、颗粒物 $\leq 0.778\text{t/a}$ 。废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持不变。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作相应调整，详见《修编报告》；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 长阳街厂址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4. 其他环保要求按照原环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1783900) 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6月30日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减速机扩建项目
档案编号：001990600
建设单位：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510号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减速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产15万台减速机扩建项目，扩建后公司（长阳街厂址）总产能为年产减速机20万台、变频器1000件、转子30万个。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并结合同类项目废气治理经验，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和《报告表》推荐标准，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项目配套烘干房使用天然气加热，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侧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北侧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以厂房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长阳街厂址）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生活废水)：废水量 \leq 3984吨。

2、大气污染物：甲苯 \leq 0.0162吨、二甲苯 \leq 0.0243吨、TVOC \leq 0.243吨、颗粒物 \leq 1.244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62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环保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1月04日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城市排水许可证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09 年 02 月 19 日
至 2014 年 02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园 字 第 320508000749 号

发证单位（章）
2009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建设厅印制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HS2017.0214.131

甲方(委托人):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 刘国安

电话: 87170684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金

业务负责人:

电话: 400-090-5699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 与 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甲方包装方式	乙方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染料涂料废物(漆渣)	HW12	900-299-12		焚烧	15	吨	7,000	105,0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焚烧	8	吨	6,500	52,000
3	废包装容器(20L 以下铁油漆桶)	HW49	900-041-49		焚烧	8	吨	6,500	52,000
								总价	209,000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或者,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双方再次就相同事项签约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3、本协议到期后,双方须对协议期内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复核,并在《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确认函》上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1.2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2.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取样、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30 天。(附件一)

1.2.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MSDS 报告”)。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还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所有 MSDS 报告皆加盖甲方公章。(附件二)

1.2.3 甲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中涉及项目建设地址、工艺流程、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数量的部分，并加盖甲方公章。（附件三）

1.2.4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检测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的MSDS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估资料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1.1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报告、环境影响评估资料真实有效。

1.2.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如若甲方或甲方的生产运营中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主要成分指标的变化，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就主要成分指标发生变化的甲方危废的处理进行协商。

1.2.6 对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预料到己方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危废有关的任何变化，尤其是可能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变化、产线变化、产品工艺流程变化、配方变化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部分应隐去）。

1.3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1.1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5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二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sh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1.2
1.3
1.4
1.5
1.6
2
3
3.1
3.2
3.2.1
3.2.2
3.2.3
3.2.4
3.3
3.4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驶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乙方人员在场情况下甲方称重的磅重结果，乙方人员在场情况下甲方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

3.6 甲方应定期对其公司地磅或其他磅重工具进行定期矫正，以确保磅重数据误差小于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规定。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出厂磅单，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立即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4.4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4.5 乙方驾驶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驶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4.7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运输与处置单价：见本协议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处置费的 30%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 30%将自动充抵最后 30%的合同量。用于保证本协议第 5.5.1 条的约定事项。

5.3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5.4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7066100101120113001450

5.5 费用依据：

5.5.1 本协议第 1.1 条双方确认的“危废数量”。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乙方应按照所申报并获得审批的危废总量来运营，即，在一定时期内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接单总量不可超出申报审批范围。因此，由于甲方在第 1.1 条提供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量，如若甲方超量预测危废产生数量，则会严重影响乙方在同时期内的业务接单。因此，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数量予以合理科学的计算与预测；也因此，若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不足本协议所对应的“危废数量”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届时预付款将开始自动充抵。

5.5.2 《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 号）。若本协议有效期内政府指导价发生调整的，甲乙双方应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的处置费用。

5.5.3 由于前述苏价环字[2013]124 号文件中的政府指导价不包含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的设定则主要参考了危险货物运输的市场行情。

5.5.4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2000 公斤的，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含 11%税率）。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直接退回甲方。该情形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就该次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超出约定危废类别违约金。因乙方退回危废所发生的运输等各项费用亦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关于文件提供的约定，或者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2.5 条约定，其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等危废退回甲方，因退回危废所发生的运输等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此外，与样品不符之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就该次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不符样品违约金。

6.5 甲方出厂磅单、运输单、乙方入厂磅单上所显示的重量、种类、日期不一致或前述单据未随运输车辆一同离厂的，由此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未对危废予以分类安全包装，由此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导致在甲方处的贮存、装卸、运输、在乙方处的卸载、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7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2、5.3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8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6.8.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6.8.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6.8.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6.8.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4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 6.8.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2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载并运输。
- 6.9 关于本协议第1.1条确定的危废数量
- 6.9.1 因本协议第1.1条确定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同时期的危废处置业务量，因此甲方应谨慎并合理决定第1.1条项下的危废数量。
- 6.9.2 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数量小于本协议第1.1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甲方应承担对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环保监察部门追究危废实际处置数量异常的责任。
- 6.9.3 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1.1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超出甲方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 6.11 因发生第6.2、6.3、6.4、6.5、6.6、6.7或6.8条项下情形，或者发生第7.3或7.4条约定的协议解除，或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7、协议终止与解除**
- 7.1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运输与处置费用，甲方退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 7.3 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此时乙方应将已运输至乙方处但尚未处置的危废退回甲方，由此发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3.1 发生本协议第6.8条项下的任一情形达两次的；
- 7.3.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未能装运的；
- 7.3.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费用，且逾期超过30日的；
- 7.3.4 甲方未按照第5.2、5.3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且逾期超过30日的；或者未按约及时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 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根据本协议第6.10条，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三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5 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 7.6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5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 8、特别约定**
-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 8.1.1 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hsh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补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 8.1、8.2 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_psy@szhshb.com：

-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仿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9、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进行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签订，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性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3、 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位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4、 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5、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受贿。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形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关利益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协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

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6、 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7、 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1000----10000元的奖金。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5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惩处，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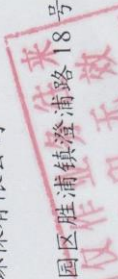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400-090-5699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000I0006-1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金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料焚烧/造粒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有机溶剂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废胶片相纸 (HW16)、有机氧化废物 (HW38)、含卤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 (小于20L) (900-041-49)、合计 9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废液 (低浓度, HW06) 192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25000 吨/年、含氟废液 (HW32) 1020 吨/年、废酸 (HW34) 25000 吨/年、废碱 (HW35) 14000 吨/年、表面处理 (电镀) 废液 (HW17) 15800 吨/年、含铬废液 (HW21) 300 吨/年、含铜废液 (HW22) 500 吨/年、含铅废液 (HW31) 500 吨/年、含镍废液 (HW46) 2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1月12日至 2018年1月11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苏价环字〔2013〕124号《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有机溶剂废液（HW06）进行规范之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必须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3、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甲方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6、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7、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8、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1、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2、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须在2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3、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5T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次；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月结，双方在次月核对上月处理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全部处理费用；如危险废弃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11
10001
10001
10001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技
日
NSM
国
章
18301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申报数量 (T)	价格 (元/吨)	污染指标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12	3500	PH5-9 COD83500mg/l	
有机溶剂废液 (HW06)	14	3500		
废矿物油 (HW08)	12	3500	机油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为含税，发票种类：增值税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5、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600D157-10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云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7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HW49) #3000 吨/年、含铜、锌、镍的脆性电子零部件 (HW22、23、46) 1400 吨/年；处置、利用含铅锡渣 (HW31) 500 吨/年、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00 吨/年、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1) 1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废水 (HW42) 1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水 (HW13) 300 吨/年；处置废矿物油 (HW08) 5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500 吨/年、废酸 (HW34) 2000 吨/年、废碱 (HW35) 2000 吨/年、含氟废液 (HW32) 300 吨/年、表面处理废液 (HW17) 1000 吨/年、含铜废液 (HW22) #3000 吨/年、含锌废液 (HW23) 1000 吨/年、含镍废液 (HW46) #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至 2018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得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6 日



下载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宜兴市金科桶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苏价环字（2013）124号《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废矿物油桶（HW19）进行规范之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要注重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3、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甲方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6、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7、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8、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

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1、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2、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须在2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3、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7、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量为：110只；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之包年服务与处理等费用，如危险废弃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以 50 元/只计，或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申报数量 (只)	价格(元/年)	污染指标	备注
废油桶	500	2500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申报审批费、人工费、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为含 17% 税增值税，发票种类：增值税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5、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8200D387-5

名称 宜兴市金科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斌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含醛废物、废有机溶剂、废卤化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 万只/年 (其中IBC 吨桶 1 万只、200L 塑料桶 3 万只、200L 铁桶 46 万只) #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向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8 消防验收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苏园公消[2005]验 142 号

关于厂房办公楼及门卫 建筑工程消防复验合格的意见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消防大队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于二 00 五年六月七日对你公司在园区苏虹东路南、长阳街东的厂房办公楼及门卫建筑工程（厂房办公楼主体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 10127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门卫一层，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进行了消防复验，意见如下：

一、苏园公消[2005]验 131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所指出的三个问题已整改，符合国家规范及我大队建审意见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条件。

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整有效。

三、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改建、扩建、重新装修或变更用途，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

二 00 五年六月七日

抄：湖西派出所

苏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苏公消验[2008]第0492号

关于二期厂房扩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支队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你单位在园区长阳街510号二期扩建厂房工程[地上一层(局部二层),建筑高度7.7米,建筑面积11248平方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戊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进行了消防验收。意见如下:

- 一、符合原设计及我支队建审意见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 二、你单位必须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 三、应当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和值班人员,并与具备消防设施保养资格的企业签订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合同,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 四、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改建、扩建、改变使用性质或进行内部装修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抄送: 园区公安消防大队

附件 9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长谷川香料（苏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区域应急联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区域内应急资源的优势，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应对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各种损失，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互救协议：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 乙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应在确保本企业安全的前提下，出动应急救援抢险人员和设备支援乙方救援；
- 2、 甲方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力救援；
- 3、 乙方负责因救援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设备损耗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确保本企业安全的前提下，出动应急救援抢险人员和设备支援甲方救援；
- 2、 乙方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力救援；
- 3、 甲方负责因救援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和设备损耗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其他

- 1、 此协议双方签订后有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双方未提



出协议终止，协议延续有效；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四、 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联系电话：

甲方：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7170685

乙方：长谷川香料（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9962061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6.1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6.13

附表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配置地点
1	消防栓	/	40	厂区内部
2	灭火器	干粉	40	厂区内部
3	急救箱	/	2	生产车间
4	防护面具	3M6800	5	生产仓库
5	防酸手套	VE802	5	生产仓库



